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委任總裁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榮先生(「徐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總裁」)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徐榮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招商局集團、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豐富的都市規劃、開發建設及都市更新管理經驗。徐先生持有華中理工大學(現更名為華中科技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及建築設計專業碩士學位。彼亦為城鄉規劃專業正高級工程師。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其執行董事職位的委任函件，服務年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徐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並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付予徐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徐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彼基於其職務及職責在本公司領取稅前基本月薪人民幣115,300元，及視乎本公司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及任期激勵。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披露的資料。

自徐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上述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徐榮先生、張大為先生、郭世清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竇健先生、黃挺先生及魏成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